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葉南昇

被告 曾惠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金簡字第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